

7243X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日本之農業金融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初版

(66534)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日本之農業金融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購

撰述者 徐淵若

主編者 王志莘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四九五五上

(11)

嚴

彭序

世界各國，以機械之發明而有工業革命，因工業發展而產生重商主義；互以增加輸出，侵奪國外市場爲要圖；逐鹿競爭，大有弱肉強吞之慨。乃曾未幾時，工商業之極度繁榮，轉使促成農業極度之衰落；農民背井離鄉，羣趨都市求生。田園荒蕪，民食堪虞。政府鑒於農村之衰落，形將影響都市之繁榮；遂又提倡農村之救濟，復現重農主義矣。晚近以還，各國之經過情形，比比皆是；於此可見工商之固應積極提倡，而農業之不可偏廢，彰彰明甚矣。況我國工商業，尙在萌芽時代，所恃者，破爛之農業而已。本會根據救濟農村之主旨，特委託王志莘先生研究農業金融，是篇專論日本之農業金融，由徐淵若先生撰述，王君主編。隣邦之金融設施，一覽無餘，獲此借鏡之助，不無可師法之處，爰綴數言以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彭學沛

王序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憧憬於各列強工商業之繁榮，不惜棄其原有之重農政策而努力於商工業之發展，經營之，惟近代國家之是冀，對於農業金融，初不加以重視。時或因實際之要求，乃研究歐美成例，創辦若干機關，但工農合用，未能純粹爲農事謀也。頻年以還，因世界不況潮流之激盪，東瀛三島，亦遂捲入漩渦，一千五百萬餘之農民，呻吟怒號於下，有識之士，譏評責難於上；政府當局，鑑於問題之嚴重，乃於維持挽救工商業之際，不得不分其餘力於農村之救濟，農林省且特設農村更生部以處理探討農政事宜，迄今關於農業金融之設施，吾人已於報端屢屢見及；或則救急一時，或則用意悠久，雖爲時甚替，成效未彰，而其徬徨失據，亡羊補牢之態度，實至堪令人深長思也。

幸受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囑，研究我國農業金融問題。曾集同好，探討經年，秋間已有農業金融制度論一書出而問世，對於各國之農業金融，試作一總括的敘述。序中言及將續撰分論，以供研究國內農業金融之一助，爰請徐君淵若先從隣邦日本着手，將其已設各農業金融機關之制度詳加考察；歷年營業情形逐個分析；於其利弊得失也反覆推尋；於其足供參考之處也剴切紹介；務求其成敗因果之闡明，組織運用之清晰。關於其最近因農村經濟問題急迫而執行之施設，尤予以深切之注意。蒐收資料，幾經修飭，乃付殺青，用饗關心於農業金融問題者。至於泰

日本之農業金融

西制度，會當踴勉從事，以期陸續貢獻於國人之前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一八國恥紀念日

二

王志莘序於上海

目次

第一章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之沿革……………一

第一節 明治以前之農業金融制度……………一

第二節 明治初期之農業金融制度……………六

第三節 明治後期及大正年間之農業金融制度……………一二

第四節 昭和時代關於農業金融之諸設施……………一三

第二章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及機關……………一五

第一節 農業不動產金融……………一五

甲 純粹的不動產金融機關……………一八

一 日本勸業銀行……………一八

二 農工銀行……………三五

乙 兼營的不動產金融機關……………四九

一	北海道拓殖銀行	四九
二	東洋拓殖公司	五七
三	朝鮮殖産銀行	六一
第二節	農業動産金融	六九
一	農業倉庫	七〇
二	農業動産信用法	七九
第三節	相互信用	八一
一	信用合作社	八一
二	日本中央合作銀行	九八
三	朝鮮金融合作社	一〇五
四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	一一四
第四節	特殊農業信用	一二六
一	大藏省貯金部郵政貯金	一二七
二	簡易人壽保險公積金	一四〇
三	公益當典	一四五

第五節 一般金融機關及保險公司之與農業金融	一四七
一 普通銀行之與農業金融	一四七
二 民間保險公司公積金	一五〇
三 信託公司	一五一
第三章 結論	一五三
第一節 日本農業金融施設之總述	一五三
第二節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之系統	一五六
第三節 歐美各國著有成效之各制度而日本尙感闕如者	一五七
第四節 現行制度及其運用之批評	一六〇
第五節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之足供我國效法者	一六六
附錄一 農業金融關係各法規	一六九
附錄二 日本最近年代與西曆換算表	二〇三
附錄三 日本度量衡換算表	二〇五
附錄四 本書所應用之參考書名	二〇六

日本之農業金融

第一章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之沿革

第一節 明治以前之農業金融制度

日本農村中的信用往來，在王朝時代（西曆七〇八）已經有了出舉，屯倉，義倉，常平倉等公共的，公益的救助放款機關，在這時代，因了貨幣經濟尚未發達，故貸放均以穀物行之。當時已經有了入質的方法，後來建長七年（一一三五年），因奈良朝時代佛教的興隆而由寺院發生了無盡，及賴母子講的相互扶助救濟機關。當時這是一種救濟制度尚無明確的金融機關形態；那時日本已經進入了貨幣經濟時代，所以金錢的借貸及入質制度，已經確立；後來到了德川時代，這種無盡及賴母子講的方法，格外盛行。又農村田地的金融，主是由於農地的入質而相互流通着。此時在各藩之間有社倉，義倉，及藩主之直接放款似的公共的救濟的放款；佐藤信淵的內密救助法，也就是這社倉的一種。後來到封建政治的末世，地方農民經濟，困苦達於極點，遂由二宮尊德發起一種經濟的結社，名報德社。此社除執行信用事業外，復兼營若干道德事業，一時各地爭相設立。查報德社之組織，與雷發巽之慈

善合作社頗相類似，惟其組織、資金、業務等與信用合作社不同，但不失爲一種有力的過渡的相互團體。

(一) 出舉、社倉、義倉、常平倉

出舉是富豪、寺院、國家等，貸放米穀或金錢等的一種方法；官吏所貸與者謂之官舉；官吏以外所貸與者謂之私舉。

社倉、義倉、常平倉，均爲半官半民的，相互的，或是完全官立的機關，設立目的，不外乎放款以濟窮民。其金融機關之效果及利用之程度，固然遠不如下述之無盡講及賴母子講，但昔時之救濟的放款，亦必要着特別的、公共的、或公益的施設，這一點實是在現時的農業金融上大堪注目。又後來德川時代佐藤信淵所主張的內密救助法，實卽是社倉之一種。

義倉是常時從富戶等徵收到許多穀類後加以積蓄，俾於歉收及其他場合，可以賑恤貧民。其貯穀之來源，雖以捐自富戶爲原則，但亦有就其所在地向住民按照貧窮階級而徵收者。

社倉係由村民共同所組織，社倉中貯藏米穀，在春季貸放與困難的農民，在收穫時徵取一定的利息（如每石二斗），及催繳所借之米。如是逐年循環，貯米遂日益增多，便可以格外將利率減低了。爲執行此種貸放起見，日常設置一定的職員；其最初之貯米，使農民隨時在一定的協約下交出，原則上是不採取強制方法的。

常平倉爲防止穀物的暴騰起見，平時貯藏穀物，在穀物或覺缺乏，價格暴騰之際，便可以售出以平市價。義倉、社倉、常平倉，雖其組織一如上述，但德川時代，名實不符，均執行了類似的工作。

〔二〕 賴母子講，無盡講

賴母子講和無盡講，有類乎我國之合會，發源於奈良朝時代，其組織方法，係由一人爲會首，名「親方」，其他會員名「講中」或「講衆」。諸會員合議一規約，名「規式」「法式」，或「置文」「式目」。會員須於定期互持金錢，或穀物，集於一處，用抽籤方法由抽得者獨取之，已得籤者下次不得再抽。俟全部抽得後即行散會。

賴母子講與無盡講之目的，在初係由善男信女諸大檀越贖資以事修理寺社之用，故每由寺社僧侶爲「親方」，由諸施主爲「講衆」，但嗣後普及至一村，成爲自治的相互制度，用以救急防災，更進而爲冠婚葬祭時之一種金融機關。今日雖已由國家加以統制，訂立無盡業法，力求改善內容，但農村方面仍因循舊習，弁髦新章，故其潛勢力在農業金融，上尚有未足輕視之者。

〔三〕 報德社

一、報德社之組織 報德社帶有極濃厚之道德的性質，其資金之籌措方法，貸放方法，乃至其大會上所應行協議之事項，在單純之經濟行爲外，尚含有各種道德的行爲。茲擇其代表的社規，摘錄如下：

（一）社員員數，不加限制，此與信用合作社無甚差異。

（二）信用合作社爲中產以下者之相互扶助機關，但報德社則不問貧富善惡，一概可以加入，俟其入社後漸施感化，並圖改善其一家之經濟，故時有富者捐入巨款，用以救濟窮人之舉。此與雷發巽最初所思維之慈善合作社殊多類似之處。惟信用合作社，則須能自證其信用確實者方得爲社員，故與報德社之組織，其根本觀念不同。報

德社實爲一種教化團體，與經濟運動演變而來之信用合作社，當然根柢是相異的；

(三)報德社除夏秋之農作期間外，每年開會十次，協議社中經營事項及下列各款：

甲、會合羣財，興起工業，樹立殖產方法。

乙、研究耕作便利，肥料培植之方法。

✓ 丙、正當獲取商法上之利益，並求公共之福利。

丁、力行勤儉，謀救濟遭受天災及不幸之貧民。

戊、戒怠惰，悔悟已往之僞善。

己、開拓荒蕪，以便水利。

庚、討論勸業方法。

辛、其他。

報德社之集會，須附議信用事業以外之各種教化的事業，吾人已可於上述中窺知之。

(四)報德社之資金，係由「土台金」、「加入金」、「善種金」三者構成之。土台金是其他報德社社員以及其他善士所捐輸之基本金，爲該社資金之基礎。故雖捐戶發生變故，亦不必返還。該款，即報德社亦不能動用分毫，永遠加以保管而成爲社之基礎。惟例外可於社中資金不足時，撥付半數，用逐年分攤方法，貸作救助賞與之用。但不得加以消費。

加入金由社員用業餘工作，儉約等方法，每日公積若干金而匯合成之。可以作貸款之用。社員倘請求償還其加入金時，得隨時退還之。倘遇社中金融逼迫時，儘可延至明年發還。

善種金由社員每日籌繳二釐或三釐，所以表揚善良行為者。平時存入確實可靠之處。在到達巨量之數額時，經協議後分撥若干爲土台金，用以購買山林田畝，作爲社內之財產。

報德社之資金，除加入金外，幾完全以捐款爲基礎。這一點和信用合作社不同，而與雷氏最初之慈善組織有些相仿。

(五)放款方法，係由社員投票後決定放與社員中之有善行者，勤勉者，困苦者等，不徵利息，爲五年或七年之逐年攤還放款。在歸本後，尙須照常續繳一年，以爲酬謝，此款卽加入土台金中。

(六)報德社中，有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幹事三人；社長總理社務，副社長次之，幹事則稟承社長而從事會計及其他事務，每半年改選一次。

(七)社員務須存心報答神恩，皇恩，國恩，父母祖先之恩德，各自修養正直勤勉儉約的行爲。

二、報德社與信用合作社之差異 日本昔時之相互信用組織，恐怕僅有報德社一種。此外有所謂五人組者，雖是相互扶助的團體，但僅能作共同保證而已。又社倉，義倉，爲極端的救助機關，不過具相互信用組織機能之一小部分。無盡講及賴母子講，雖爲相互信用，但爲一時的集合，並非團體組織，可以說是一種相互契約。所以比較之以報德社爲近於信用合作社，惟兩者根本不同，已如前述，茲更說其特點如下：

(一)組織 報德社非中產以下者之團體，不問貧富善惡，均可加入，且以救貧爲主要目的。

(二)資金 富戶、慈善家之捐款，爲其資金之基礎。小產者完全缺乏各自出資及負擔責任之觀念。資金以仰給於捐款爲原則。

(三)放款方法 不以信用爲原則，惟表彰善行，救助貧民而貸與之。

(四)事業 在信用事業之外，復經營各種慈善事業、公共事業、經濟產業等。

(五)主義 爲道德的、宗教的、報恩的，在經濟機關中，宗教的道德的主義似嫌過多。

因爲有了上述的目的，組織，及主義，所以在德川時代之農村經濟活動極端限制住的時代，大資本主義未曾發達的時代，及經濟的閉關自守時代，此種組織固極適切，但在明治以後之經濟自由，大資本主義之經濟社會中，自難免有不少缺陷，所以他的地位漸爲信用合作社所侵占了。

第二節 明治初期之農業金融制度

德川時代的田畝，禁止絕賣，農民等的移住，亦極端限制着。可是到了明治初期，一切的經濟活動，完全自由解放，明治五年明令田畝可以絕賣，農村遂進入自由經濟社會中，於是農業亦與商業相同，須用相當資金以從事經營，所生產的農產物，亦務必努力賣卻以求獲取貨幣。農民遂進而爲信用經濟界之一員，非劃策貨幣經濟不可了。這種農業經營資金之必要，促進了設立特殊農業銀行的各種計劃。一面絕賣田地解禁，同時承認田單制度，可以

用該田單爲抵押而通融資金；且確立了田畝入質，抵押的制度，農業動產入質的制度，也爲法律所公認。又報德社，無盡賴母子講等，亦格外流行了。

在明治十年左右，計劃着利用田單的田單銀行，明治十四年計劃着不動產銀行的大日本勸業義社；明治十七年左右，計劃着該當於現在勸業銀行的組織；明治二十三年，計劃着中央不動產銀行及地方不動產銀行；但均未能實現。

同時有不少人想改革報德社等相互團體而設立歐洲諸國所盛行的信用合作社，以圖小農金融之便。一時極盛設立之重要，信用合作社制度確立的運動，也格外激勵，但均未及實現，而遭逢到了中日戰爭。但是這時期所計劃着的農業金融改善方策，均以企圖改良發達農業爲主要目的，或僅以農業金融爲目的，此實須吾人仔細加以考察者。

明治初期，大體承認德川時代所行之田畝農產物抵押放款的方法。在明治六年，公認了田地及動產之實押虛押制度。又田單制度，在土地登記方法未發達的國家，大概以之而表示土地之所有權的。明治五年大藏省也便承認了田單制度。明治六年，又確立了制限利息的制度，在利息制限規定上載明本金在百圓以下，每年利息爲百分之十五，百圓以上，千圓未滿爲百分之十二，千圓以上爲百分之十以下，超過者法律上作爲無效。這種制限利息的規定，沿用迄今，雖利率有所改正，但其主旨仍未稍泯滅。

（一）動產之質入及書入（即虛押）

明治初期，以田畝及農產物爲抵押而借款之法，大體與德川時代所行之田畝質入及書入相同，同時且認可虛押的方法。恐怕當時在田畝質入之外，即動產亦相當施行着質入及書入的方法的。

據明治五年二月十五日布告，准予田地絕賣；更於明治六年一月，公布了田地的質入及書入的兩種方法。該令要點如后：

第一條 債務者提交債權者以土地及證書，債務者即以該土地所生產之米穀爲利息，此之謂土地之質入。

第二條 債務者僅提交債權者以抵押該土地之證書，及該土地所生產之米穀之一部，或全部，以充息金者謂之書入。

第四條 土地質入之際，可以田單行之。期限三年。

第九條 質入或書入之證書中，須有該町村戶長之背書及蓋章。

上述規則中，並嚴禁一處土地作二次以上之書入。當時之不動產金融，以中產以下者居多，且大概以二十五圓以下之金額爲擔保，達總數百分之七十八。我人於此可以推知當時小農地之所有者，是如何轉輾掙扎於負債之下。

(二) 田單銀行

明治十五年，前橋地方的紳商企圖設立田單銀行；明治十七年，大津亦有籌設田單銀行之議，但均未獲政府之批准，因之以田單爲目的之金融機關，未能發達。該行設立之要旨如下：

- 一、田單銀行分八百股，每股爲地價五百圓之土地，總計以地價四十萬圓爲資本。
- 二、該行，將地價四十萬圓之田單，向政府押借二十萬圓（二分之一）。
- 三、該行營業，係以土地爲抵押，貸放金額在地價二分之一以內，年息七厘，期限一年以內。
- 四、在借款者違約時該地即須歸其闔村公有，債務亦歸闔村公還，故在申借時應通過村會，由村會代表簽出證書後送交該行。

五、該行於認爲抵押地不適當或有其他妨礙時，得拒絕借款。

六、該行於營業金中撥二萬圓購買公債證書，存入日本銀行而與利子共同公積之。

七、該行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爲一期，滿期時以日本銀行之存款而銷毀其所發行之紙幣。

（三） 大日本勸農義社

大日本勸農義社，計劃於明治十四年，涉及三十二府縣，贊成者達一萬四千名，但因政府未允批准，且爲農工商等會議所反對，致未實現。可是當時不失爲一重要問題，且其計劃完全限於農業，這一點亦大可引起我們的注意。該社要旨爲：

- 一、大日本勸農義社目的在貸放農民以低利之資金，及振興日本之農業。
- 二、年息一分以下，用逐年攤還放款方法，並得免除相當期間之利息。
- 三、股息每年不滿八釐時，由政府補給之。